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汉翼”）的股份减持计划函，长江汉翼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44%）。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长江汉翼持有公司 733,965,145 股 A 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股东名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减持原因：财务投资人的退出。
3. 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
4.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44%）（若此

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 计划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本企业将及时向TCL集团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TCL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TCL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TCL集团董事会，由TCL集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TCL集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TCL集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集团、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长江汉翼	1、本企业因TCL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对应其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截至交割日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对应其持有的华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星光电股权截至交割日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TCL集团股份因TCL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1、上述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TCL集团名下之前都始终保持前述状况。 2、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3、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与TCL集团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前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持续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TCL集团或其附属企业。 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投资需要或TCL集团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TCL集团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作为TCL集团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TCL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5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长江汉翼、林周星涟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TCL集团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TCL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给予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在作为TCL集团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TCL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持续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6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TCL集团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TCL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 保证TCL集团人员独立 本人/本企业承诺与TCL集团保持人员独立，TCL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	持续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领薪。TCL集团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兼职。 (二) 保证TCL集团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TCL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TCL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保证TCL集团的财务独立 1、保证TCL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TCL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TCL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TCL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TCL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不干预TCL集团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TCL集团机构独立 1、保证TCL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TCL集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分开。 3、保证TCL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 保证TCL集团业务独立 1、本人/本企业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TCL集团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TCL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TCL集团受到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8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长江汉翼	1、本企业受让华星光电股权的资金均为本企业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各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前述各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融资安排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将所持华星光电股权或TCL集团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3、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4、本企业取得华星光电股权的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 5、本企业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6、本合伙企业与TCL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9	关于交易对方的股东 / 出资人就不转让其股份 / 出资份额出具的承诺函	长江汉翼	本次交易对方长江汉翼的各合伙人均承诺：“在长江汉翼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长江汉翼出资份额或退出长江汉翼；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需要调整上述股票锁定期的，本企业承诺在长江汉翼调整后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长江汉翼出资份额或退出长江汉翼；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TCL集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长江汉翼进一步承诺，“如证券监管机构对长江汉翼出资人持有的份额锁定安排另有监管意见的，长江汉翼将督促相关方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意见调整。”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长江汉翼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相关风险提示

长江汉翼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长江汉翼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长江汉翼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长江汉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长江汉翼出具的关于减持本公司股权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